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9/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就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復康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為受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治療及復康服務，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勞工處轄下職業健康診所除了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診治服務和職業健康輔導，診所的職業健康醫生亦會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轉介他們到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曾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高風險行業僱員在保險、工傷補償、治療及復康護理等方面提供最佳的保障。由勞工處統籌的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工傷保障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以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分別就僱員補償保險、處理受傷個案及治療/復康服務的範疇成立 3 個工作小組，進行深入討論及諮詢，逐步落實推行達成共識的措施，以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

4.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建議推出一個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檢討

5. 委員普遍認為，為受工傷的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能使他們早日痊癒及重投工作。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僱員補償條例》的現行條文只聚焦為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作出法定補償，而沒有訂明為工傷個案提供復康服務。有委員深切關注到，公營醫療機構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不足。鑒於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一般超過 3 個月，委員關注到很多因工受傷的僱員錯過了痊癒的黃金時間。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適時及適切的復康服務。

6. 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為推行職業復康計劃而設立獨立機制，並就職業復康框架立法。

7.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復原和早日重投工作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時表示，為了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僱員的權益，勞工處正積極研究新措施，包括考慮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和私營醫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以期加快他們的康復速度，令他們能盡早重投工作，並維持香港的整體生產力。

"自願復康計劃"的成效

8. 鑒於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輪候接受復康治療的時間很長，部分委員認為受工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應獲發還私營醫療機構收取的復康治療費用，以鼓勵他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求診。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專門的政府診所，為這些僱員提供復康服務。

9. 委員獲告知，保險業界自 2003 年起推行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以助他們早日痊癒，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早重投工作。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與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

10. 委員普遍認為，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受傷僱員數目偏低，並質疑該計劃是否確能為受傷僱員提供額外途徑，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受傷僱員可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但該計劃由保險業界推行，而且復康服務是透過保險公司安排。因此，受傷僱員有時即使仍未完全康復，也會被評為適合工作。

11. 政府當局贊同在參與率方面有改善空間，並會在檢討有關提供整體復康服務的事宜時加以考慮。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擬議實施時間表

12. 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先導計劃的構思及運作模式。委員獲告知，先導計劃預計於 2022 年推出，服務對象是工傷 6 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僱員。委員歡迎推行先導計劃，認為向因工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可促進他們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先導計劃的 3 年試驗期縮短。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與推行先導計劃相關的籌備工作。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因為職安局目前向僱主、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與工傷復康有很大的協同效應。然而，由於職安局現時的法定職能並不包括工傷復康，因此須要透過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擴大職安局的職能範圍。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並於 2022 年推出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會同步構思先導計劃的細節，例如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受傷僱員的復康計劃，以及有關僱員重投工作的計劃。然而，一些具體的籌備工作，例如為復康服務招標，則要待職安局根據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獲賦權提供工傷復康服務後，才能展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致力壓縮所需的籌備工作，務求在 2022 年推出先導計劃。

14. 委員亦獲告知，鑒於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普遍出現中、短期人手短缺，加上私營復康服務供應不足，政府當局認為務實的做法是以 3 年為試驗期，引入工傷復康計劃，此舉會為私營市場發展提供足夠時間。然而，當局預期在先導計劃於 2022 年推出時，市場上會有足夠的個案經理(部分為醫護專業人員及社工)供應。

涵蓋範圍

15. 委員對於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受惠對象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不應只限於建造業的受傷僱員，而應擴展至涵蓋其他同樣錄得工傷率高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業、運輸業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或進一步涵蓋所有需要放取至少 6 個星期工傷病假的合資格僱員。

16. 政府當局解釋，在放取 6 個星期或以上病假的工傷僱員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百分率在近年是各行業中最高，在 2018 年共錄得 2 301 宗個案。因此，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工傷 6 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僱員。當局預計共有大約 7 000 名合資格僱員可受惠於先導計劃。

參與率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自願復康計劃"的參與率偏低，政府當局將如何提高先導計劃的認受性及參與率。委員獲告知，在先導計劃下，每名參加者的個案均會獲分派一名個案經理負責跟進。個案經理會就復康計劃與醫護專業人員協調，並就重投工作安排與僱主緊密合作。勞工處會物色合適個案，並主動聯絡合資格的受傷僱員，邀請他們以自願性質參加先導計劃。依政府當局之見，與"自願復康計劃"相比，受傷僱員將會更樂於參與先導計劃，因為職安局一直樹立了專業及獨立的形象，加上有關的醫療及復康專業人員將會提供獨立的復康服務，而他們將會向勞工處及職安局負責。

18.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由保險公司營運的復康計劃的公正性，因為一些僱員可能會覺得復康計劃基本上是以保險公司

及僱主的利益為本，因而削弱他們參與計劃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先導計劃的公正性，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委任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參與職安局在制訂、管理及監察先導計劃的工作，當中包括就復康治療服務提供者及個案經理所提供的服務擬訂指引，以及訂定有關服務提供者及個案經理的任用方式和安排。

財政安排

19. 關於委員就先導計劃的財政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承擔先導計劃下私營門診復康治療的費用，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如因工傷接受醫治，可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以該條例訂明的最高每天金額為限。

最新發展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以賦權職安局執行有關工傷僱員復康的新職能。委員可留意，《職業安全健康局(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的 2020-2021 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相關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80/16-17(01) (跟進項目 8)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1 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67/18-19(01)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 (CB(2)1734/17-18)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8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605/19-20(01)
人力事務委員會		陸頌雄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CB(2)455/19-20(01))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2)546/19-20(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